

申请条件说明

- a) 已按 GB/T 33250-2016 标准建立了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且已有效实施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，并形成文件。
- b) 已完成至少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。
- c)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期间（含建立体系前一年）未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